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如下:
 4. 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前提条件
 1. 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42,114.50元,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40.11%;2014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211,381.56元,与2013年同期相比增长 37.59%;2014年1-6月公司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4,000万元,预计较2013年同期同比增长 50%-71%。从谨慎原则出发,本处测算假设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40%,即 57,578,960.30元;
 2.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24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出现金红利12,300,000元,本处测算假设股利支付于2014年7月实施完毕;
 3.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4年10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万元,不承诺发行费用;
 5.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为 8,147万股(含8,147万股),该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后的股份数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
 6.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成本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条件,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2013年度(2013.12.31)	2014年度(2014.12.31)
总股本(股)	246,000,000	24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42,114.50	57,598,960.3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880,220.05	833,276,235.0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516,235.08	878,875,195.38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3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5.69

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2014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将由年初3.39元提高至5.58元,增幅为64.60%。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上述分析测算不构成公司对2014年度的业绩预测及承诺,均非公开发行股票前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广西南方黑芝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赣州南方黑芝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主营业务产业链,改善产品结构,加强品牌建设,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论证的详述,请参见公告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一)按规定存放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 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1.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针对申请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由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相关人员依据相关合同进行审核,然后按照公司投管理流程,经逐级审核审批后方可支付;
 2. 公司财务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检查与披露
 1.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 保荐机构将对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集体优势资源做好食品主业,深耕渠道,拓展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和挑战,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对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集中优势资源做好食品主业
 公司计划实施黑芝麻等农产品为基业的产业经营策略,实现整个产业有序持续的协同发展,将芝麻做成大产业,成为黑芝麻产业的龙头老大,且体现重,重点发展食品业务,将具有良好传统的特色饮食文化与主流消费品相结合,以及黑芝麻生产基地,植物蛋白食品及传统农产品的研发,推动产品的开发与推广,进一步做好食品生产基地、营销网络和营销团队的建设,提高公司食品的经营规模和经营能力。
 (二)深耕渠道、拓展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
 在产销渠道建设和市场拓展取得良好成绩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构建和完善经销网络和分销网络体系,根据传统渠道类产品和新兴开发的黑芝麻产品不同的产品形态,不同市场的特点,不同消费群体的特点,合理组合自建的营销系统,实现高效的扁平化管理模式,进一步实现渠道下沉,加强三、四级市场的开发,大量增加销售网点,提高产品在中小城市以及农村市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同时,根据快消品广告引导消费的特点,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做好在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品牌广告投入,突出“营养有黑白,我选黑芝麻”的品牌亮点,打造“中国黑芝麻”第一品牌形象,实现黑芝麻系列产品销售规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南方黑芝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赣州南方黑芝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有效解决黑芝麻产能瓶颈,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升级,进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广西南方黑芝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预计新增年均可增加收入59,487.18万元,年均净利润5,334.88万元;赣州南方黑芝麻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预计新增年均可增加收入118,974.36万元,年均净利润11,869.3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良好,利润率较高,如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将积极组织实施,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价值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143]号)等有关决定,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即2014-2016年),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即2014-2016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地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加大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5. 注册资本:6,700万元
 6. 主营业务:移动电话及数码影音产品
 7. 财务状况: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59,866.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约为-6,523.75万元人民币,总资产约为103,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约为29,836万元人民币。
 8. 现有股权结构情况:其由中国电子下属企业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4.15%、桑非(BVI)有限公司持股5.07%、深圳市桑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78%。
 9. 履约能力分析:桑非通信作为桑非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公司,根据其以往与其它供应商的合作经验,履约使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依据和定价依据
 冠捷科技将按照桑非集中采购订单向桑非集团销售触摸显示屏及其他产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考虑当前市价、冠捷科技集团的成本及合理利润水平,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在任何情况下,提供给桑非通信及其联系人士的不款都不会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更为有利。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订约方:冠捷科技与桑非通信
 2. 主要协议内容:根据协议约定,冠捷科技集团(指冠捷科技及其联系人)向桑非通信集团(指桑非通信及其联系人)销售触摸显示屏及其他相关产品。
 三、协议先决条件
 冠捷科技须在本公司批准后方可作实。
 4. 有效期期限及终止
 供应协议将上述先决条件达成后开始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供货,将按照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
 根据供应协议有效期内移动设备市场零售、销售价格以及桑非通信对冠捷科技产品需求量的预计等因素,冠捷科技预计2014年关联交易上限为1,000万美元。
 六、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冠捷科技集团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可为其带来一定的收益,使冠捷科技获得进入移动设备供应链业务的途径。
 此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冠捷科技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协议有效期内,冠捷科技集团保证向桑非通信集团供应的协议内产品的交易条件不应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更为有利,持续关联交易的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考虑当前市价以及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的利益。
 八、其他
 本交易自披露日,本公司与桑非通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九、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5. 注册资本:6,700万元
 6. 主营业务:移动电话及数码影音产品
 7. 财务状况: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59,866.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约为-6,523.75万元人民币,总资产约为103,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约为29,836万元人民币。
 8. 现有股权结构情况:其由中国电子下属企业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4.15%、桑非(BVI)有限公司持股5.07%、深圳市桑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78%。
 9. 履约能力分析:桑非通信作为桑非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公司,根据其以往与其它供应商的合作经验,履约使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依据和定价依据
 冠捷科技将按照桑非集中采购订单向桑非集团销售触摸显示屏及其他产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考虑当前市价、冠捷科技集团的成本及合理利润水平,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在任何情况下,提供给桑非通信及其联系人士的不款都不会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更为有利。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订约方:冠捷科技与桑非通信
 2. 主要协议内容:根据协议约定,冠捷科技集团(指冠捷科技及其联系人)向桑非通信集团(指桑非通信及其联系人)销售触摸显示屏及其他相关产品。
 三、协议先决条件
 冠捷科技须在本公司批准后方可作实。
 4. 有效期期限及终止
 供应协议将上述先决条件达成后开始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供货,将按照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
 根据供应协议有效期内移动设备市场零售、销售价格以及桑非通信对冠捷科技产品需求量的预计等因素,冠捷科技预计2014年关联交易上限为1,000万美元。
 六、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冠捷科技集团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可为其带来一定的收益,使冠捷科技获得进入移动设备供应链业务的途径。
 此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冠捷科技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协议有效期内,冠捷科技集团保证向桑非通信集团供应的协议内产品的交易条件不应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更为有利,持续关联交易的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考虑当前市价以及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的利益。
 八、其他
 本交易自披露日,本公司与桑非通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九、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规定,以此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
 200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07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第十八条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等条款规定了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度。其中,《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4-029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4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2,575,374.72	155,410,727.80	4.61%
营业利润	5,548,549.70	3,031,651.76	83.02%
利润总额	8,099,044.46	7,003,484.39	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8,813.26	5,838,443.36	2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6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27%	增加0.25个百分点
总资产	614,270,065.25	586,597,318.83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4,476,732.09	479,525,296.74	1.03%
股本	199,381,670.00	199,500,855.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3	4.81	-49.4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2.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5.53%。
 2014年上半年,钢铁行业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公司加大销售力度,营业收入有一

定程度的上升,且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使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了较明显的提升。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14亿元,较期初上升4.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84亿元,较期初上升1.03%。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负债率为21.11%,外债占比较低,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3.0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结构优化力度,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更新部分生产线,革新工艺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单位生产成本得到有效降低。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期初上升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股本规模翻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49.48%,主要受公司股本规模扩大的影响。
 三、报告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发布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610-900万元,与本次业绩快报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追溯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48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选举并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桑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供应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2014-049号《关于冠捷科技与深圳桑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供应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会议决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49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桑非通信有限公司订立供应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基于日常业务需要,下属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拟就销售触摸显示屏及其他相关产品事宜与关联方深圳桑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桑非通信”)签署《供应协议》,预计2014年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美元。
 2. 鉴于桑非通信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故双方为关联方,且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此上述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但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 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深圳桑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工业路11号
 4. 法定代表人:陈旭
 5. 注册资本:6,700万元
 6. 主营业务:移动电话及数码影音产品
 7. 财务状况: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59,866.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约为-6,523.75万元人民币,总资产约为103,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约为29,836万元人民币。
 8. 现有股权结构情况:其由中国电子下属企业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4.15%、桑非(BVI)有限公司持股5.07%、深圳市桑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78%。
 9. 履约能力分析:桑非通信作为桑非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公司,根据其以往与其它供应商的合作经验,履约使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依据和定价依据
 冠捷科技将按照桑非集中采购订单向桑非集团销售触摸显示屏及其他产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考虑当前市价、冠捷科技集团的成本及合理利润水平,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在任何情况下,提供给桑非通信及其联系人士的不款都不会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更为有利。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订约方:冠捷科技与桑非通信
 2. 主要协议内容:根据协议约定,冠捷科技集团(指冠捷科技及其联系人)向桑非通信集团(指桑非通信及其联系人)销售触摸显示屏及其他相关产品。
 三、协议先决条件
 冠捷科技须在本公司批准后方可作实。
 4. 有效期期限及终止
 供应协议将上述先决条件达成后开始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供货,将按照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
 根据供应协议有效期内移动设备市场零售、销售价格以及桑非通信对冠捷科技产品需求量的预计等因素,冠捷科技预计2014年关联交易上限为1,000万美元。
 六、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冠捷科技集团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可为其带来一定的收益,使冠捷科技获得进入移动设备供应链业务的途径。
 此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冠捷科技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协议有效期内,冠捷科技集团保证向桑非通信集团供应的协议内产品的交易条件不应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更为有利,持续关联交易的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考虑当前市价以及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的利益。
 八、其他
 本交易自披露日,本公司与桑非通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九、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14-011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
 ● 除息日:2014年7月2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8日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现金:2013年度
 截至2014年7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7,083,537,000股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扣除10%的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
 (三) 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人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
 本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持有股票时,将上海证券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派发红利,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本人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
 (四)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0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其认为有应得的红利收入

会的决议,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集中在一位董事候选人身上,只选该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位董事候选人身上,选举人数不得超过以应当选的名额为准,获得简单多数票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如其中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当选,但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上选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重新选举。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的选举也采取累积投票制,其方式、程序参照前款董事的选举方法进行。董事与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公司现行修订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均规定了上述发行累积投票制的条款。
 公司2007年1月5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建立累积投票制之后,截至目前,公司共经历了四次董事会换届,其中二次为董事会换届选举,另二次为原董事辞职后补选新董事。具体如下:2008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0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莫玉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1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换届选举的议案》;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廖玉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股东大会就董事会董事或成员选择进行表决时,除两次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外仅选择一名董事而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方法,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2014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说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将进行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特别提示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制定《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从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范围、选举的基本原则,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等方面,对累积投票制的实施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上述实施细则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581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 2009年4月20日至5月8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于2009年7月2日下午2时(限期整改通知书)(桂证监字[2009]166号),对公司进行现场、独立运作、信息披露、资产状况、会计处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限期整改要求。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整改通知书》后,董事会、监事会立即召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整改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和相关整改要求,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和程序性文件,对照自查,全面认真地查找问题根源,深刻分析问题存在的根源,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已全部完成,并完成了《广西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下称“整改方案”)的整改工作,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09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09-030号公告。
 2. 广西证监局于2012年7月26日下午2时(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桂证监字[2012]2号),检查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责令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对所有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有效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对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整改领导小组,逐项逐条地研究制定了详细全面、可行的有效整改方案,并专门召开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进行商讨讨论问题存在的原因,研究整改方案的可行性,评估整改方案的实施效果,明确整改责任及相关责任人,并形成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2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2-057号公告。公司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之第五章“重要事项”之“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3. 广西证监局于2014年7月3日下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号),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问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责令公司认真整改。
 整改措施:收到监管决定书后,公司及时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监管决定书内容,公司董事长召集全体负责人研究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责令相关部门和责任人限时整改,并形成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043号公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监管意见的情况

5. 注册资本:6,700万元
 6. 主营业务:移动电话及数码影音产品
 7. 财务状况: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59,866.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约为-6,523.75万元人民币,总资产约为103,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约为29,836万元人民币。
 8. 现有股权结构情况:其由中国电子下属企业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4.15%、桑非(BVI)有限公司持股5.07%、深圳市桑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78%。
 9. 履约能力分析:桑非通信作为桑非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公司,根据其以往与其它供应商的合作经验,履约使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依据和定价依据
 冠捷科技将按照桑非集中采购订单向桑非集团销售触摸显示屏及其他产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考虑当前市价、冠捷科技集团的成本及合理利润水平,并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在任何情况下,提供给桑非通信及其联系人士的不款都不会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更为有利。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订约方:冠捷科技与桑非通信
 2. 主要协议内容:根据协议约定,冠捷科技集团(指冠捷科技及其联系人)向桑非通信集团(指桑非通信及其联系人)销售触摸显示屏及其他相关产品。
 三、协议先决条件
 冠捷科技须在本公司批准后方可作实。
 4. 有效期期限及终止
 供应协议将上述先决条件达成后开始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供货,将按照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
 根据供应协议有效期内移动设备市场零售、销售价格以及桑非通信对冠捷科技产品需求量的预计等因素,冠捷科技预计2014年关联交易上限为1,000万美元。
 六、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冠捷科技集团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可为其带来一定的收益,使冠捷科技获得进入移动设备供应链业务的途径。
 此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冠捷科技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协议有效期内,冠捷科技集团保证向桑非通信集团供应的协议内产品的交易条件不应比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条款更为有利,持续关联交易的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考虑当前市价以及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的利益。
 八、其他
 本交易自披露日,本公司与桑非通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九、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天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9号方科技园华厦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天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建军先生简历如下:
 张建军,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EMBA课程结业,曾任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3COM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中国网通总经理,美国思科公司2003年至2010年任杭州华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裁,2013年至2014年任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国内销售中心总经理。
 张建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1. 2009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09]第32号),认为公司董事、副总裁陈德坤于2007年4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6,000股,涉及金额43,680元,于2007年4月20日卖出公司股票1,336股,涉及金额9,792.88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